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钱忠伟先生的辞职报告。钱忠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钱忠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钱忠伟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钱忠伟先生的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钱忠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7,511,006 股，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

公司董事会及公司对钱忠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 日